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 浙 03 破 231 号之三

申请人：某公司管理人。

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根据本院（2024）浙 03 破 23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的《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其已将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，故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现某公司管理人以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为由，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叶 飞

审 判 员 蔡卓森

审 判 员 白海玲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小芝

代 书 记 员 李 浩